

合同编号 2026022

# 惠州市惠城区政府采购

##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环境监测样品前处理服务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

采购人（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

供应商（乙方）：惠州水务集团臻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

负责人：黎文威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 12 号

**乙方：**惠州水务集团臻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鸿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红岭三路 40 号西湖智谷产业园  
A 区 4 号楼 2 层 02 号

根据 2026 年环境监测样品前处理服务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采购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依据甲方提出环境监测样品前处理服务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进行执行，乙方开展一年 1690 份地表水和废水样品（总砷 610 份，总汞 360 份，氰化物 360 份、挥发酚 360 份）检测前处理服务，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处置。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前处理费用采用包干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金额核定人民币 ¥151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元整（含税）。

2、服务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有效的普通发票，由甲方进行款项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30%（¥45300.00 元）的预付款项，剩余 70%（¥105700.00 元）款项在服务合同完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国内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造成向乙方支付延误的责任。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一年。

### 第四条 技术成果及归属

在项目实施中形成的专利、软著、论文等知识产权成果，产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乙方服务人员在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职位相对应的保密职责。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它任何方式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它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3、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检测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检测前处理服务。

2、甲方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有权在服务期间到乙方实验室督促检查。

3、乙方服务期间必须获得国家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前处理服务项目皆在计量认证资质证书有效期内。

4、乙方检测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检测的规范、标准、技术要求进行检测，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真实、合法、有效。按时完成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如在实施检测过程弄虚作假，需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核准

同专

020

5、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的风险，乙方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由乙方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若非甲方原因导致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合同的义务。就项目服务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约定内容、标准提供服务，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内容，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接受及整改。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索要和收取钱物等行为，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4、乙方工作人员因故意、过失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或名誉损失时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应按实际经济损失计算。

5、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

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公证费等费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协议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未尽事宜**

1、在不违背上述合同条款的原则下，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和对合同条款的必要修改，双方应互相谅解，遵循民法典有关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记录在案或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后可按其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一方地址、电话、负责人、转账账号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本项目的报价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代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签约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